



2026 年渭南市财政局财政专网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合同签订地：渭南



甲方：渭南市财政局
地址： 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天亮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地址：西五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勇华

甲乙双方根据 渭南市财政局财政专网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58、 XHLJZC-WN2025-138) 采购
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 1.2 “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 1.3“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 1.4“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 1.5“一次性费用”：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以及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
- 1.6 “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 1.7“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 1.8“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乙方提供 20M MPLSVPN 电路服务以及 50M MSTP 电路用于实现甲方内部财政专网的连接。
-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



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应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3.1.6 应以书面形式（“开通通知”）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

3.1.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及连接设备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及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



[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4.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3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6.3.3条约定缴纳相应月服务费。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服务费。

第五条 终止服务

5.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6.3.3条款的约定支付相应的月服务费。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电路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两部分（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估算单见附件1）。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



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账户。

6.2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电路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6.3 服务费：甲方全年计划接入 145 个财政预算单位，每单位 80 元/月/20M MPLSVPN 电路，合计 11600 元/月；一条自用 50M MSTP 电路，1300 元/月。总计 12900 元/月（甲方财政专线采购数量见附件一，月使用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6.3.1 电路开通首月月服务费：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6.3.2 甲方如对月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6.3.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缴纳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6.4 甲方使用电路服务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按照下述第 1 种方式支付：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工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银行地址：[渭南市东风街]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号：[2605 0402 0902 2119 506]

地址：[渭南市朝阳路中段]

电话：[2330122]

6.5、结算方式：甲方在每季度末，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年度应付总金额的 25%。

第七条 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202018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
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
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
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
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
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
限。

8.2 本合同中乙方给予甲方的电路服务资费属于乙方商业机密，甲方须对其
严格保密。若该服务资费相关内容因甲方原因被其他第三方获知，乙方有权取消
给予甲方的资费优惠，并参照当地普遍标准补收自服务提供之日起减收的服务
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
合同，除按照当地普遍标准计收月服务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月服务费壹倍的违
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
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
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
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费的百分
之一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30]
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如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除按第 6.3.3 条缴
纳服务费外，还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的月服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9.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
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
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2 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一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续签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渭南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



SNWNS2600097CGN00



地 址：[渭南市朝阳路中段]

联系人：[刘佃中]

电 话：[2100062]

邮 编：[714000]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地 址：[渭南市朝阳路中段]

联系人：[范亚娟]

电 话：[15309137556]

邮 编：[714000]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一次性费用及服务费清单

附件 2.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渭南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合同编号：



SNWNS2600097CGN00



附件一：

1、一次性费用

乙方视甲方为重要客户，免收一次性建设费用

2、服务清单费用：

服务费估算单

序号	甲端	乙端	电路类型	速率 (M)	数量	业务使用费 (元/月)	合同期限
1	渭南市政府西配楼中心机房	145 个预算单位	MPLSVPN	20M	145	11600	12 个月
2	渭南市政府西配楼中心机房	中银大厦 12 楼渭南市财政局机房	MSTP	50M	1	1300	12 个月
合计：154800 元							



附件 2.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



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合同编号:

SNWNS2600097CGN00



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渭南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